檔號：STA 0930103
保存年限：3

1085-487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0930005455 1號
附件：如文（093Y0D002858－01.doc、093Y0D002858－0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新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乙種，請 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

機關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七樓
傳真：（02）二三四五四四七四
電話：（02）八七八九一八00轉四一三
承辦人：邱雅萍

代為決行

一、擬影印公告並上傳至本校電子公告系統
二、文存

教官兼組長 黃淑姬 0305 0925

婉榆

輔導員 顧易杏

電子公文交

A801

93年02月23日 16時37分01秒

93年2月24日登收文總字第 093 000 1376 號

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大葉大學、慈濟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國立虎尾技術學院附設工業專科進修學校、國立虎尾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國立勤益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國立勤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南臺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龍華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明新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中國醫藥學院、長榮管理學院、臺南女子技術學院、大華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弘光技術學院、玄奘人文社會學院、高苑技術學院、高苑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高苑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景文技術學院、景文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景文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中臺醫護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嶺東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明志技術學院、明志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文藻外語學院、正修技術學院、正修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正修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中華技術學院、中華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中華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大漢技術學院、萬能技術學院、萬能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萬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新埔技術學院、新埔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清雲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新埔技術學院、新埔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清雲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附

93年02月23日
16時37分01秒

設進修學院、清雲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院、遠東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永達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大仁技術學院、大仁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慈濟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吳鳳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僑光技術學院、環球技術學院、環球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光武技術學院、光武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校、中國技術學院、中國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南亞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德明技術學院、德明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美和技術學院、美和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校、中華醫事學院、中華醫事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修平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校、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南開技術學院、南開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明道管理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勤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龍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明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嶺東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正修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93年02月23日
16時37分01秒

電子公文交

26AG

、中華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萬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遠東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大仁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亞東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永達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吳鳳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大同商業專科學校、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親民工商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大同商業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華夏工商專科學校、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光武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光武技術學院附設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和春技術學院、耕莘護理專科學校、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德明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國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南亞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東南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醒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本會衛生福利處（含附件）、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含附件）、本會土地管理處（含附件）、本會秘書室（含附件）、本會人事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處（含附件）

93年02月23日
16時37分01秒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行兼優或具特殊才藝表現或自願工讀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含五專後二年），但不包括研究所學生。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但已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助學金、公費或學雜費及食宿等費用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助學金。

四、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且表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具有特殊才藝（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獲得省市以上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排名在分配該校獎勵名額內者。但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依入學考試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其入選名額以分配該校名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五、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自願工讀，及設籍在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得申請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且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得申請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六、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為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一般工讀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為一萬五千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為二萬五千元。

七、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如下：

（一）獎學金：一二0名。

（二）一般工讀助學金：八百一十名（設籍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亦不限名額。）

（三）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不限名額。

前項名額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調整分配，其執行則採委託方式辦理。

八、大專校院得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辦理審核獎助學金有關事宜。

九、領有工讀助學金學生，其工讀範圍、時間如下：

（一）工讀範圍：以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教務、訓導、總務、輔導及其他行政事項等服務性工作。

（二）工讀時間：每學期工讀時數至少四十八小時。

各校自行擬訂工讀計畫，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實施。

十、學生到校註冊時，應檢具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除依前項辦理外，並需檢附低收入戶文件。

十一、大專院校應將全校原住民學生統計人數於十月十五日前通知受委託單位，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暨領據，並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三月底以前送請受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學校學年度第學期申請原住民族籍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一般工讀助學金印領清冊

獎學

低收入戶助學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別制	年級	請領金額	蓋章	備註

合計 名 總金額： 元

校長簽章：

承辦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九、領有工讀助學金學生，其工讀範圍、時間如下： （一）工讀範圍：以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教務、訓導、總務、輔導及其他行政事項等服務性工作。 （二）工讀時間：第一學期自十一月起至翌年二月止，第二學期自翌年三月起至六月止。 每週工作二至四小時為原則。 各校自行擬訂工讀計畫，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實施。	九、領有工讀助學金學生，其工讀範圍、時間如下： （一）工讀範圍：以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教務、訓導、總務、輔導及其他行政事項等服務性工作。 （二）工讀時間：每學期工讀時數至少四十八小時。 各校自行擬訂工讀計畫，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實施。
十一、大專院校應將全校原住民學生統計人數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通知受委託單位，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	十一、大專院校應將全校原住民學生統計人數於十一月底通知受委託單位，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

領清冊暨領據，並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三月底以前送請受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暨領據，並於每年十二月底、三月底以前送請受託單位核發。